



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其年度報告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營業地點

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乃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並以香港為根據地的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1期28樓。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及期貨交易，提供企業融資諮詢服務及發行上市結構性產品。

本公司為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並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公司參與者。

財務報表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及本公司於該日的事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6頁至第47頁。

轉撥至儲備

股東應佔虧損(扣除股息前)18,134,798美元(二零一三年：48,988,576美元)已轉撥至儲備。儲備的其他變動載於權益變動表。

年內，概無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零美元)。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零美元)。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

股本

本公司股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a)。股份於年內發行以擴大本公司的資本基礎。

董事

年內及截至報告日期的本公司董事如下：

Hironori Oka

Terence Patrick Mackey

John Gerard Williams

Tetsuo Akuzawa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Takashi Chiba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辭任)

Shinji Shibuya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獲委任)

Masami Tada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Tsutomu Kobayashi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辭任)

本公司組織章程內並無有關董事年度告退的條文，所有餘下董事均會繼續留任。

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或其同系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務證券而獲益。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於年終時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存在任何由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或其同系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參與訂立與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退任，並符合重獲委聘的資格。一項關於重新委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Hironori Oka

(已簽署)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有關財務報表的報告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6至47頁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的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貴公司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 貴公司的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的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反映真實及公平意見的財務報表，以及負責董事認為對編製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此外，董事有責任負責確保這些財務報表符合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備存記錄)規則》備存的記錄，並符合香港《證券及期貨(賬目及審計)規則》的要求。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是按照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80條的規定，僅向整體股東報告並就上述其他事宜向各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各股東 (續)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有關財務報表的報告 (續)

核數師的責任 (續)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及參照《實務說明》第820號「對持牌法團及中介機構相關團體的審計」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以及貴公司的財務報表是否已按照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備存記錄)規則》備存的記錄編製，並符合香港《證券及期貨(賬目及審計)規則》的要求。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各股東(續)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就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備存記錄)規則》及香港《證券及期貨(賬目及審計)規則》的事宜作出報告

我們認為，貴公司的財務報表已按照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備存記錄)規則》備存的記錄編製，並符合香港《證券及期貨(賬目及審計)規則》的要求。

KPMG

(已簽署)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

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列值)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營業額	3	\$ 104,127,697	\$ 90,342,433
其他收益	4	46,531,995	55,438,039
其他收入淨額	4	2,770,053	1,518,802
員工成本	5	(59,096,194)	(74,611,026)
折舊	10	(9,862,541)	(9,208,048)
其他經營開支		<u>(98,798,388)</u>	<u>(108,579,947)</u>
經營虧損		\$ (14,327,378)	\$ (45,099,747)
融資成本	6(a)	<u>(3,807,420)</u>	<u>(3,888,829)</u>
年內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	6	<u>\$ (18,134,798)</u>	<u>\$ (48,988,576)</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證券：			
— 可供出售證券之公平值變動		554,006	197,949
— 於出售投資時自可供出售投資 重估儲備轉撥至損益		<u>(69,957)</u>	<u>—</u>
年內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		<u>\$ 484,049</u>	<u>\$ 197,949</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 (17,650,749)</u>	<u>\$ (48,790,627)</u>

第 12 頁至第 47 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以美元列值)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9	\$ 383,582	\$ 383,377
固定資產	10	20,224,584	25,207,295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11	–	2,284,581
可供出售證券	12	3,017,287	2,538,044
其他非流動存款		5,095,883	5,036,698
		<u>\$ 28,721,336</u>	<u>\$ 35,449,995</u>
流動資產			
通過損益按公平值列值的金融資產	13	\$ 15,676,914	\$ 16,573,912
反向回購協議的應收款項	14	38,946,641	31,342,456
應收賬款	15, 24	1,130,382,620	1,487,518,270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4	20,087,716	24,930,30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7	520,007,700	551,768,772
		<u>\$1,725,101,591</u>	<u>\$2,112,133,719</u>
流動負債			
通過損益按公平值列值的金融負債	18	\$ 15,676,094	\$ 16,573,086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6	38,903,001	31,305,010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6	–	2,898,865
後償貸款	19	–	35,000,000
應付賬款	20, 24	1,130,650,591	1,488,547,70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58,182,413	80,197,469
		<u>\$1,243,412,099</u>	<u>\$1,654,522,137</u>
流動資產淨值		<u>\$ 481,689,492</u>	<u>\$ 457,611,58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 510,410,828</u>	<u>\$ 493,061,577</u>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續)
(以美元列值)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非流動負債			
後償貸款	19	\$ <u> —</u>	\$ <u>105,000,000</u>
資產淨值		\$ <u>510,410,828</u>	\$ <u>388,061,57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a)	\$ 697,860,644	\$ 557,860,644
一般儲備	23(a)	12,008,165	12,008,165
投資重估儲備	23(b)	962,584	478,535
累計虧損		<u>(200,420,565)</u>	<u>(182,285,767)</u>
總權益		\$ <u>510,410,828</u>	\$ <u>388,061,577</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獲董事會通過及授權發表：

Terence Patrick Mackey)	
Hironori, Oka)	
(已簽署))	董事
)	
)	

第 12 頁至第 47 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列值)

	附註	股本	一般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累計虧損	合計
於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		\$ 557,860,644	\$ 12,008,165	\$ 280,586	\$(133,297,191)	\$ 436,852,204
年內虧損		\$ -	\$ -	\$ -	\$ (48,988,576)	\$ (48,988,576)
其他全面收益		-	-	197,949	-	197,949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97,949	\$ (48,988,576)	\$ (48,790,627)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 557,860,644	\$ 12,008,165	\$ 478,535	\$(182,285,767)	\$ 388,061,577
於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		\$ 557,860,644	\$ 12,008,165	\$ 478,535	\$(182,285,767)	\$ 388,061,577
發行股本	23(a)	\$ 140,000,000	\$ -	\$ -	\$ -	\$ 140,000,000
年內虧損		\$ -	\$ -	\$ -	\$ (18,134,798)	\$ (18,134,798)
其他全面收益		-	-	484,049	-	484,049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484,049	\$ (18,134,798)	\$ (17,650,749)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 697,860,644	\$ 12,008,165	\$ 962,584	\$(200,420,565)	\$ 510,410,828

第 12 頁至第 47 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列值)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 (18,134,798)	\$ (48,988,576)
就下列各項進行調整：			
折舊		9,862,541	9,208,048
出售固定資產的虧損		479,360	437,097
撥回有償合約的撥備		(479,360)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淨額		(616,777)	—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的收益淨額		(67,302)	—
利息收入		(2,189,966)	(6,847,096)
利息開支		3,807,420	3,888,829
匯兌差額		(1,586)	(1,110)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虧損		\$ (7,340,468)	\$ (42,302,808)
其他非流動存款增加		(59,185)	(2,160,899)
通過損益按公平值列值的金融			
資產減少		896,998	6,032,344
反向回購協議的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7,604,185)	297,646,772
應收賬款減少		357,135,650	712,947,384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4,931,465	(1,183,207)
通過損益按公平值列值的金融			
負債(減少)/增加		(896,992)	1,426,872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7,597,991	(297,174,534)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2,898,865)	516,700
應付賬款減少		(357,897,116)	(723,629,45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20,721,984)	(41,729,003)
經營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		\$ (26,856,691)	\$ (89,609,833)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以美元列值)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投資活動			
已收股息		\$ -	\$ 2,902
已收利息		2,101,094	7,184,715
購買固定資產的付款		(5,359,190)	(4,509,938)
清算一間附屬公司的所得款項		2,901,358	-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的所得款項		73,489	-
		<u> </u>	<u> </u>
投資活動(使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 (283,249)	\$ 2,677,679
		<u> </u>	<u> </u>
融資活動			
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		\$ 140,000,000	\$ -
自最終控股公司獲得 後償貸款的所得款項		-	105,000,000
償還後償貸款		(140,000,000)	
已付利息		(4,621,132)	(3,092,301)
		<u> </u>	<u> </u>
融資活動(使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4,621,132)	\$ 101,907,699
		<u> </u>	<u> </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增加淨額		\$ (31,761,072)	\$ 14,975,545
		<u> </u>	<u> </u>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7	<u>516,768,772</u>	<u>501,793,227</u>
於三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7	<u>\$ 485,007,700</u>	<u>\$ 516,768,772</u>

第12頁至第47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以美元列值，除另有所指外)

1.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及期貨交易、提供企業財務諮詢服務及發行上市結構性產品。

本公司為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持牌法團，並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公司參與者。

2.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本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報準則」）（此統稱包含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和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的規定編製。根據新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76至第87條所載為該條例第9部「賬目及審計」作的過渡性安排及保留安排，本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規定，即就本財政年度及比較年度而言繼續構成前身公司條例（第32章）的部分。以下是本公司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多項新訂和經修訂的財報準則。這些準則在本公司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用。初始應用於當前和以往會計期間與本公司有關的該等新發展所引致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已於本財務報表內反映，有關資料載列於附註2(c)。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由於本年度該附屬公司已清算，本年度並無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財務報表內的比較數字為本公司的經審核未經綜合數據。

如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所說明，除分類為持作買賣及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證券的金融工具按公平值列值外，編製本財務報表時是以歷史成本作為計量基準。

管理層需在編製符合財報準則的財務報表時作出對會計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和支出的報告數額構成影響的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估計和相關假設是根據以往經驗和管理層因應當時情況認為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作出的，其結果構成了管理層在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知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時所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數額。

管理層會不斷審閱各項估計和相關假設。如果會計估計的修訂只是影響某一期間，其影響便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如果修訂對當前和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c) 會計政策的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若干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並於本公司當前之會計期間開始生效。當中，下列發展與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有關：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的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公司並無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詮釋(見附註31)。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的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

修訂本規定，在符合若干條件的情況下，實體須將日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項目與永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開呈列。於本財務報表中全面收益表呈列其他全面收益的方式已相應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有關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以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合併－特殊目的實體的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引入單一控制權模式，以釐定被投資公司應否予以合併，著重該實體是否有權控制被投資公司、因參與被投資公司業務而獲得可變動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以及運用權力影響該等回報金額的能力。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本公司已修訂有關釐定是否有權控制被投資公司的會計政策。採納是項準則不會改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參與其他實體業務所達致的任何有關控制權方面的結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以單一公平值計量指引來源取代目前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有關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亦就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制訂全面的披露規定。在遵守適用於本公司的規定下，本公司已於附註26提供該等披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不會對本公司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計量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修訂本就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引入新披露規定。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而抵銷的所有已確認金融工具，以及受可強制執行總淨額結算安排或涵蓋類似金融工具及交易的類似協議所規限的已確認金融工具，均須作出該等新披露，不論該等金融工具是否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互相抵銷。本公司已於附註26(g)提供該等披露。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是指本公司所控制的公司。當本公司因參與實體而對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公司控制該實體。當評估本公司是否有權力時，僅考慮實質性權利。

當本公司在一間附屬公司不再有控制權時會被列作出售本公司於該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由此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會於損益中確認。任何在喪失控股權日仍保留該前附屬公司之權益按公平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始確認一項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或(如適用)按成本初始確認於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由控制開始當日至控制終止當日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計算。集團內公司間的結存、交易及現金流量和該等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均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抵銷。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產生的未變現虧損的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但只限於沒有證據顯示出現減值的數額。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所示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是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後入賬(見附註2(j))，惟分類為持作出售投資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投资則除外。

(e) 證券投資

本公司有關債務和股本證券投資(附屬公司的投資除外)的政策如下：

持作買賣證券的投資分類為流動資產，並按公平值初始列值。公平值會在各結算日重新計量，由此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均在損益內確認。

其他證券的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並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初始列值。公平值會在各結算日重新計量，由此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惟減值虧損(見附註2(j))除外，而若為貨幣項目，外匯收益及虧損均直接於損益內確認。

本公司在承諾購入／出售投資或投資到期當日時確認／終止確認有關的投資。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於衍生金融工具的投資

本公司有關於衍生金融工具的投資的政策如下：

金融工具交易乃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該等資產或負債乃主要就購買或引致，或為可辨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該組合是整體管理的，及有證據顯示近期有短期出售以賺取利潤的實際模式。不合資格進行對沖會計的衍生金融工具列賬為交易工具。

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會在各結算日重新計量，由此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均在損益內確認。於損益內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該等投資的任何股息，概因其根據附註2(r)所載的政策予以確認。於出售或購回後，銷售所得款項淨額或付款淨額及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入損益。

公平值計量原則

首次確認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以其交易價格(即所支付或所收取之代價的公平值)為最好證據，除非該工具與相同金融工具(即未被修正或重新包裝)的其他可觀察現行市場交易的比較、或基於僅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變數的估值技術，可以證明該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在交易價格為初始確認時的公平值提供了最好證據的情況下，金融工具按交易價格進行初始計量，交易價格與按估值技術獲取的定價之間的差異在該金融工具存續期與可觀察市場資料有效期或交易停止前的孰短期內，按適當的基礎計入當期損益。

金融工具公平值的隨後計量是於結算日根據其市場報價但未減除將來的估計出售成本。金融資產按現行買入價作價，而金融負債則按現行賣出價作價。

如未能從認可交易所獲得公眾可得之最新成交價，或從經紀／交易商獲得屬於非通過交易所買賣的金融工具市場報價，或若其市場並不活躍，此工具的公平值利用估值方法估值，而該方法可根據市場實際交易提供可靠的估計價格。

投資會在本公司承諾購買／出售該等投資或該等投資到期之日予以確認／終止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回購交易

在售出後某特定時間需以固定價格回購該等證券即為根據同步協議(回購協議)售出的證券，此等證券會保留在財務報表內並根據該等證券的原來計量原則計量。出售所得款項乃列作負債並按攤銷成本列賬。

在購入後某特定時間需以固定價格再出售該等證券即為根據同步協議(反向回購協議)購入的證券，此等證券不會於財務報表中確認。購買款項乃列作應收款項及以攤銷成本列賬。

回購協議及反向回購協議產生之利息於各個協議有效期間採用實際利息法確認為利息開支／利息收入。

(h)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按照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值(見附註2(j))。下列的折舊計算法乃將固定資產成本值，根據其預計可用期以直線法折舊計算：

— 租賃物業裝修	6年或租賃期內(以較短者為準)
—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4年
— 汽車	4年

報廢或處置固定資產所產生的損益以處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處置日在損益確認。

(i) 交易所交易權

交易所交易權為於相關交易所交易的權利，並以成本減減值虧損列值(見附註2(j))。

本公司每年檢討有關交易權的可使用年期是否為不確定。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資產減值

(i) 證券投資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

本公司在各結算日審閱已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值的證券投資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或已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證券，以確定是否有客觀的減值證據。如有任何此類證據存在，任何減值虧損按以下方式釐定及確認：

- 就以成本列值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減值虧損是以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與同類金融資產於當時市場的回報率折現(如果折現會造成重大的影響)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倘其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將會撥回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 就可供出售證券而言，已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累計虧損會從權益中移除，並在損益中確認。在損益中確認的累計虧損是以購買成本與當時公平值之間的差額，減去以往就該資產在損益中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後計算。

可供出售股本證券於損益中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撥回。這些資產公平值其後的任何增額會直接在權益內確認。

就可供出售債務證券而言，倘公平值其後的增加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會撥回減值虧損。在有關情況下撥回的減值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ii) 其他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會在各結算日參閱內部和外來的信息，以確定下列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是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已經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交易所交易權；
- 固定資產；及
-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的減值(續)

如果出現任何這類跡象，便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數額。此外，就不確定使用期的交易權而言，不論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存在，本集團也會每年估計其可收回數額。

— 計算可收回價值

資產的可收回數額是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會按照能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和資產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如果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並非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產生獨立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類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數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產生現金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會於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就產生現金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而言，會按比例分配至減少單位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扣除銷售成本後的個別公平價值或使用價值(倘能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倘用作計算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轉變，則撥回減值虧損。

撥回的減值虧損僅限於倘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計算的資產賬面值。撥回的減值虧損乃於確認撥回之年度於損益中確認。

(k)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先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減去呆壞賬減值虧損(見附註2(j))後所得數額入賬；但如應收款項為給予關連人士而沒有固定償還期的免息貸款或其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應收款項會按成本減去呆壞賬減值虧損(見附註2(j))後所得數額入賬。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l)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的現金、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的即期存款，及短期而高流動性的投資，即於三個月內到期而在沒有涉及重大價值轉變的風險下可以容易地轉換為預知現金投資。就編製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須按要求償還及為本公司現金管理中的銀行透支。

(m)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先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入賬；但如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入賬。

(n) 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界定供款計劃的供款及非現金性福利的成本，均在僱員提供服務的年度內以應計基準列為支出。若支出已遞延而其對賬項有重大的影響，該等金額則會以現值列值。

(o) 所得稅

本年度的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於損益內確認，但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相關項目，則在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乃根據本年度應課稅收入計算的預計應付稅項以結算日已生效或實際有效的稅率計算，並包括以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是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告的賬面值與相應用於稅基的金額之間的差異(即可抵扣或應課稅的暫時性差額)而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亦包括尚未使用的稅務虧損及稅務抵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所得稅(續)

除了某些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很可能獲得能利用該遞延稅項資產來抵扣的未來應課稅溢利)都會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轉回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產生的數額(惟該等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構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預計撥回可扣減暫時差異的同一期間或因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予撥回或結轉的期間內撥回。在決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使用稅項虧損及抵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須計及與同一稅務機構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之差異，並預期在能夠使用稅項虧損或抵免的期間內撥回。

確認遞延稅項的撥備金額，乃按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以預期變現或結算方式釐訂，並根據於結算日已生效或實際有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並不會折現。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會對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作出審閱，倘預期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實現相關稅務利益，則有關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將予以削減。被削減的遞延稅項資產，在預期可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作抵銷稅務虧損時，則予以撥回，但以該等溢利為限。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以及其變動各自均會分開呈列，並且不予抵銷。

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以及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只會在本公司有合法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額外條件之情況下，方可互相抵銷：

- 就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本公司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倘其與同一稅務機構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而有關實體計劃在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的每個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經營租賃

如資產租賃不會使出租人將所有權的所有風險和回報轉移至本公司，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倘本公司根據經營租賃取得資產的使用權，則根據租賃支付的款項將於租賃期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分期方式於損益內扣除，惟倘有其他基準能更準確反映自租賃資產所提取收入的模式則作別論。所收取的租務優惠於損益內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有租金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於損益內扣除。

(q)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若本公司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且履行責任可能涉及經濟利益的流出，並可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就尚未肯定時間或數額的其他負債確認撥備。如果貨幣時間值重大，則按預計所需支出的現值提計撥備。

倘若不大可能涉及經濟利益的流出，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將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但如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可能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但如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r) 收益確認

收益乃以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算。倘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本公司，而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計算時，收益便會根據下列基準在損益中確認：

- 佣金及經紀收入於相關證券交易執行時，按交易日期的基準確認。
- 包銷佣金於包銷或分包銷協議到期時確認。
- 諮詢費用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收益確認(續)

- 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於投資的股價以除息基準報價時確認。
-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並於產生時確認。
- 經營租賃下的租金收入於租賃期內確認為其他等額分期的經營收入。
- 研究費收入及管理費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s) 外幣換算

年內的外幣交易均以交易日的適用外匯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的適用匯率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列值的非貨幣資產與負債乃採用於公平值釐定之日的適用匯率換算。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t) 關連人士

- (1) 倘屬以下人士，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即與本公司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公司；
 - (ii)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2)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實體即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為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t) 關連人士(續)

(2)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實體即與本集團有關連：(續)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屬提供福利予本公司或為本公司有關連的實體的僱員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1)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1)(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任何人士的近親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u) 證券借貸

證券借款及證券貸款交易一般為有抵押交易。證券轉讓本身不會於資產負債表反映，除非其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亦一同轉讓。

3. 營業額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經紀佣金收入	\$ 81,579,814	\$ 69,214,908
包銷及出售佣金收入	18,410,850	17,462,239
財務諮詢費及其他佣金收入	4,137,033	3,665,286
	<u>\$ 104,127,697</u>	<u>\$ 90,342,433</u>

4.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其他收益		
股息收入	\$ 22,823	\$ –
從集團公司賺取的研究費	8,187,358	9,486,709
從集團公司賺取的管理費及服務費	33,180,665	38,265,003
利息收入	2,189,966	6,847,096
相關公司的租金收入	2,951,183	839,231
	<u>\$ 46,531,995</u>	<u>\$ 55,438,039</u>
其他收入淨額		
證券及外幣換算的交易收益淨額	\$ 1,584,934	\$ 2,471,658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303,871	(771,176)
出售固定資產的虧損	(479,360)	(437,09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616,777	–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的收益淨額	67,302	–
其他	676,529	255,417
	<u>\$ 2,770,053</u>	<u>\$ 1,518,802</u>

5. 員工成本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薪酬、薪金及其他福利	\$ 57,493,374	\$ 73,247,674
界定供款計劃的供款	1,602,820	1,363,352
	<u>\$ 59,096,194</u>	<u>\$ 74,611,026</u>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a) 融資成本		
銀行貸款的利息開支	\$ 115	\$ 128
支付予最終控股公司的利息開支	3,102,828	1,824,180
支付予同系附屬公司的利息開支	145,265	1,583,390
	<u>3,248,208</u>	<u>3,407,698</u>
其他財務開支	559,212	481,131
	<u>\$ 3,807,420</u>	<u>\$ 3,888,829</u>
(b) 其他項目		
佣金及經紀費用	\$ 50,503,957	\$ 46,357,678
包銷開支	4,235,366	2,617,570
物業的經營租賃收費	14,881,858	15,788,671
核數師酬金	410,747	332,993
	<u>55,031,928</u>	<u>65,097,912</u>

7. 全面收益表的所得稅

(a) 全面收益表的稅項指：

本公司尚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任何撥備，因本公司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持續承受虧損。

7. 全面收益表的所得稅(續)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抵免及會計虧損對賬：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除稅前虧損	<u>(18,134,798)</u>	<u>(48,988,576)</u>
除稅前虧損的名義稅項(按16.5%的稅率計算)	\$ (2,992,242)	\$ (8,083,115)
不可扣減的開支的稅務影響	608,378	622,751
非應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431,288)	(476,799)
尚未確認的未動用稅務虧損及其他可扣減 暫時性差額的稅務影響	2,807,694	8,035,004
其他	<u>7,458</u>	<u>(97,841)</u>
稅項開支	<u>\$ -</u>	<u>\$ -</u>

8.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新香港公司條例附表11第78條(乃參考前身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第161條)披露的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董事袍金	\$ -	\$ -
薪酬、津貼及實物福利	1,984,416	2,599,137
花紅	622,565	350,187
退休計劃供款	<u>77,940</u>	<u>49,675</u>

9. 無形資產

	交易權	會所債券	合計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 419,448	\$ 383,373	\$ 802,821
匯兌差額	—	205	205
	<hr/>	<hr/>	<hr/>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419,448	\$ 383,578	\$ 803,026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19,444	—	419,444
	<hr/>	<hr/>	<hr/>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4	\$ 383,578	\$ 383,582
	<hr/> <hr/>	<hr/> <hr/>	<hr/> <hr/>
	交易權	會所債券	合計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 419,448	\$ 380,544	\$ 799,992
匯兌差額	—	2,829	2,829
	<hr/>	<hr/>	<hr/>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419,448	\$ 383,373	\$ 802,821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19,444	—	419,444
	<hr/>	<hr/>	<hr/>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4	\$ 383,373	\$ 383,377
	<hr/> <hr/>	<hr/> <hr/>	<hr/> <hr/>

10. 固定資產

	租賃 物業裝修	傢俬、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汽車	合計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 9,252,194	\$ 43,277,864	\$ 315,379	\$ 52,845,437
添置	918,945	4,440,245	–	5,359,190
出售	(626,273)	(886,159)	–	(1,512,432)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 9,544,866</u>	<u>\$ 46,831,950</u>	<u>\$ 315,379</u>	<u>\$ 56,692,195</u>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 2,074,901	\$ 25,247,862	\$ 315,379	\$ 27,638,142
年內計提	1,524,440	8,338,101	–	9,862,541
出售撥回	(147,870)	(885,202)	–	(1,033,072)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 3,451,471</u>	<u>\$ 32,700,761</u>	<u>\$ 315,379</u>	<u>\$ 36,467,611</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 6,093,395</u>	<u>\$ 14,131,189</u>	<u>\$ –</u>	<u>\$ 20,224,584</u>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 10,394,216	\$ 39,654,034	\$ 315,379	\$ 50,363,629
添置	–	4,509,938	–	4,509,938
出售	–	(758,414)	–	(758,414)
就往年度調整成本	(1,142,022)	(127,694)	–	(1,269,716)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 9,252,194</u>	<u>\$ 43,277,864</u>	<u>\$ 315,379</u>	<u>\$ 52,845,437</u>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 596,313	\$ 17,839,719	\$ 315,379	\$ 18,751,411
年內計提	1,478,588	7,729,460	–	9,208,048
出售撥回	–	(321,317)	–	(321,317)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 2,074,901</u>	<u>\$ 25,247,862</u>	<u>\$ 315,379</u>	<u>\$ 27,638,142</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 7,177,293</u>	<u>\$ 18,030,002</u>	<u>\$ –</u>	<u>\$ 25,207,295</u>

11.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去年結餘指本公司於一間實體非上市股份的投資，乃按成本列值。

該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	持有的 普通股 百分比	主要業務
大和總研(香港)有限公司 (「DIRHK」)	香港	100%	於清算階段*

*於本年度，該附屬公司已清盤。

12. 可供出售證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會所債券	\$ 3,017,287	\$ 2,538,044

13. 通過損益按公平值列值的金融資產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於上市股本證券的長倉	\$ 820	\$ 826
衍生工具的正公平值(附註25)		
—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15,676,094	16,573,086
	\$ 15,676,914	\$ 16,573,912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就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由同系附屬公司抵押予本公司作為抵押品之證券市值合計155,300,092元(二零一三年：188,053,338元)。

以上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交易。

14. 反向回購協議的應收款項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反向回購協議的應收款項	\$ 38,946,641	\$ 31,342,456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就反向回購交易接受的抵押品公平值為45,916,106元(二零一三年：40,642,959元)，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於資產負債表確認該抵押品。

該等交易乃根據證券回購交易及借貸活動之通常及慣常條款進行。

反向回購協議的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5. 應收賬款

本公司因日常業務交易於香港期貨交易所結算有限公司開立獨立賬戶。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於財務報表其他部分處理之獨立賬戶款項為1,081,549元(二零一三年：4,272,999元)。

應收賬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所有應收賬款預計於一年內收回。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6(a)。

16. 應付集團公司款項

應付集團公司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應要求償還。惟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計息及有固定償還期限除外。

應付集團公司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銀行存款	\$ 459,019,250	\$ 445,170,483
銀行及手頭現金	60,988,450	106,598,289
資產負債表的現金 及現金等值物	\$ 520,007,700	\$ 551,768,772
減：已抵押存款	(35,000,000)	(35,000,000)
現金流量表的現金 及現金等值物	\$ 485,007,700	\$ 516,768,772

本公司因日常業務交易於獲認可機構開立獨立賬戶。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於財務報表其他部分處理之獨立賬戶款項為46,355,104元（二零一三年：50,914,140元）。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8. 通過損益按公平值列值的金融負債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衍生工具的負公平值(附註25)	\$ 15,676,094	\$ 16,573,086

上述金融負債分類為持作交易。

19. 後償貸款

後償貸款應付予最終控股公司。其為無抵押、計息及須於以下期間償還：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一年內償還	\$ —	\$ 35,000,000
一年後至五年內償還	—	105,000,000
	\$ —	\$ 140,000,000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後償貸款條款如下：

本金	利率	到期日
35,000,000 美元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2.2%	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
105,000,000 美元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2.2%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償還後償貸款。

20.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1. 綜合資產負債表的所得稅

(a) 即期稅項：

本公司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任何撥備，因本公司於現有及過往年度的錄得虧損。

(b)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本公司並未就322,522,843元(二零一三年：305,506,518元)的稅項虧損及其他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未來未必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虧損。根據現時稅法，稅項虧損不會到期。

22. 股本

(a) 法定、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股份數目	金額	股份數目	金額
法定股本：(附註1)				
每股面值10港元的普通股 (附註2)	-	-	10,000,000	\$ 21,126,414
每股面值10美元的普通股 (附註2)	-	-	53,673,423	536,734,230
	<u>-</u>	<u>-</u>	<u>63,673,423</u>	<u>\$ 557,860,644</u>

22. 股本(續)

(a) (續)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股份數目	金額	股份數目	金額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10港元的普通股				
—於四月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0	\$ 21,126,414	10,000,000	\$ 21,126,414
每股面值10美元的普通股				
—於四月一日	53,673,423	\$ 536,734,230	53,673,423	\$ 536,734,230
—發行股份(附註3)	14,000,000	140,000,000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67,673,423	\$ 676,734,230	53,673,423	\$ 536,734,230
	77,673,423	\$ 697,860,644	63,673,423	\$ 557,860,644

附註1：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開始生效的香港法例第622章新香港公司條例，法定股本的概念不再存在。

附註2：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新香港公司條例第135條，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本公司股份不再有面值或票面價值。該轉變對已發行股份的數量或任何成員的相關權利並無影響。

附註3：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透過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增設14,000,000股每股面值10美元的普通股。該等新普通股在所有方面與本公司股本中現有股份均享有相同權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按面值向現有股東發行14,000,000股普通股以換取現金。

22. 股本(續)

(b) 資本管理

本公司管理資本的主要目的是維護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由於本公司為一個更大集團的一部分，故本公司額外資本來源及盈餘資本的分派策略可能受較大集團的資本管理目的影響。

本公司對「資本」的定義包括權益的所有組成部分，加無固定還款期的集團公司貸款及後償貸款，減非累計建議股息。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本金額為510,410,828元(二零一三年：528,061,577元)。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會定期檢討，並會遵照本公司所屬的較大集團的資本管理常規管理。資本結構會因應影響本公司的經濟狀況作出調整，惟有關調整不可與董事就本公司所負的受信責任，或與香港公司條例有所衝突。

作為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的持牌法團，本公司亦須遵守香港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財政資源規則」)的規定。繳足股本規定下限為10,000,000港元，而流動資本規定下限則為3,000,000港元或財政資源規則項下定義的可變動的規定流動資本(以較高者為準)。本公司會每日監察其遵守財政資源規則規定的情況。本公司於年內所有時間均遵守財政資源規則。

本公司亦是香港上市結構性產品之發行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主板上市規則，本公司必須維持2,000,000,000港元之最低股東權益。本公司於整年均遵守該規定。

23. 儲備

(a) 一般儲備

當本公司為受限制持牌銀行時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設立一般儲備。

(b) 投資重估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包括於結算日持有的可供出售證券的公平值累計變動，並根據附註2(e)的會計政策處理。

24. 集團公司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指的結餘外，下列最終控股及同系附屬公司的結餘載列於所指的資產負債表項目內：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應收賬款	\$ 513,933,996	\$ 580,357,518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5,519,093	11,642,230
應付賬款	(608,829,628)	(899,401,50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185,736)	(4,959,173)
	<u>517,638,725</u>	<u>(800,501,947)</u>

25. 衍生工具

本公司買賣之主要衍生金融工具是股權衍生工具合約，屬於場外及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合約。就財務報告而言，所有衍生工具均分類為持作交易。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衍生工具之公平值				
股權衍生工具	<u>\$15,676,094</u>	<u>\$15,676,094</u>	<u>\$16,573,086</u>	<u>\$16,573,086</u>

26. 金融工具

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須承擔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及外匯風險。該等風險受下述本公司財務管理政策及慣例所限制：

(a) 信貸風險

本公司之信貸風險主要源自客戶、經紀及結算所的應收賬款。管理層已制訂信貸政策，並按持續基準監察此等信貸風險。

就應收客戶賬款而言，本集團會對所有客戶進行信貸評估。因未結算的股票經紀交易產生的應收款項就採取的相關市場慣例而言，一般於結算日期到期，通常為交易後數天。因為牽涉的結算期甚短，與有關應收賬款相關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就應收經紀及結算所賬款而言，信貸風險甚低，因本公司與之訂立交易之經紀一般均已於監管機構登記，並於業內有良好聲譽。

本公司所承受的信貸風險上限為資產負債表上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26. 金融工具(續)

(b)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有足夠的現金儲備及有具信譽的金融機構的充足承諾資金額度，以符合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規定。下表列示本公司金融負債於結算日的剩餘合約屆滿期，其基於對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採用合約利率或倘為浮動利率，則採用於結算日之現行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通過損益按公平值列值的金融負債如屬交易組合之一部分並為短期性質則除外，本公司於結算日之金融負債及按下表之剩餘合約屆滿期分析：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賬面值	合約未折現 現金流總額	一年內	多於一年 但少於五年	賬面值	合約未折現 現金流總額	一年內	多於一年 但少於五年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	\$ 38,903,001	\$ 38,903,001	\$ 38,903,001	\$ -	\$ 31,305,010	\$ 31,305,010	\$ 31,305,010	\$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款項	-	-	-	-	2,898,865	2,898,865	2,898,865	-
應付賬款	1,130,650,591	1,130,650,591	1,130,650,591	-	1,488,547,707	1,488,547,707	1,488,547,707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8,182,413	58,182,413	55,843,731	2,338,682	80,197,469	80,197,469	71,968,928	8,228,541
後償貸款	-	-	-	-	140,000,000	144,703,417	38,015,833	106,687,584
	\$ 1,227,736,005	\$ 1,227,736,005	\$ 1,225,397,323	\$ 2,338,682	\$ 1,742,949,051	\$ 1,747,652,468	\$ 1,632,736,343	\$ 114,916,125

26. 金融工具(續)

(c) 利率風險

本公司大部分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屬不計息資產及負債。計息資產包括銀行存款及反向回購合約。計息負債包括同系附屬公司借出的短期貸款及最終控股公司借出的後償貸款。所有該等資產及負債均於短期內到期。因此，鑑於現行市場利率的波動情況，本公司承受的利率風險有限。

下表詳細列明本公司於結算日的計息資產及負債的利率狀況：

	二零一四年 實際利率		二零一三年 實際利率	
資產				
銀行存款	0.45%	\$ 459,019,250	0.40%	\$ 445,170,483
反向回購合約	0.81%	38,946,641	0.94%	31,342,456
負債				
短期貸款	0.38%	(38,903,001)	0.50%	(31,305,010)
後償貸款		—	2.69%	(140,000,000)
計息資產淨值總額		<u>\$ 459,062,890</u>		<u>\$ 305,207,929</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估計利率普遍上升／下跌0.2%（二零一三年：0.2%），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本公司的除稅前虧損及累積虧損將減少／增加約918,000元（二零一三年：610,000元）。

上述的敏感性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已於結算日出現而作出，並用於該日存在的上述金融工具的利率風險。對本公司的除稅前虧損的影響乃就該利率變動對利息收入或開支產生的年率化影響估算。二零一三年按相同的基準作分析。

26. 金融工具(續)

(d) 外匯風險

本公司承受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以營運相關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的代理經紀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以外幣計值的主要資產／(負債)淨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以日圓計值的資產淨額	\$10,042,887	\$30,280,529
以港元計值的資產淨值	45,726,770	54,924,607

本公司不時透過按即期匯率買賣外匯，確保外匯風險淨值維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在買賣外匯方面有以下尚未完成的主要承諾。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買	賣	買	賣
買／(賣)日圓的承諾	9,716,192	(19,432,384)	29,280	(29,385,814)
買／(賣)港元的承諾	-	(45,014,752)	14,232,181	(69,159,953)

如上文分析所顯示，本公司承受的外匯風險淨額並不重大。管理層並不預期匯率於結算日的可能合理變動會對除稅後虧損及累積虧損有任何重大影響。

(e) 股價風險

本公司持有衍生金融工具短倉15,676,094元(二零一三年：16,573,086元)(附註25)。其亦透過就該等相關短倉與其同系附屬公司訂立背對背交易持有衍生金融工具長倉15,676,094元(二零一三年：16,573,086元)(附註25)。因此，該等衍生金融工具的股價風險被視為不重大。

26. 金融工具(續)

(f) 公平值計量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公平值等級

下表呈列本公司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該等工具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並分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界定的三級公平值等級。將公平值計量分類的等級乃經參考以下估值方法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後釐定：

- 第一級估值：僅使用第一級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期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計量的公平值。
- 第二級估值：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未能達致第一級的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並非使用重要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平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無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使用重要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平值。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公平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類至下列等級的公平值計量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資產				
可供出售項目				
— 會所債券	\$ 3,017,287	\$ —	\$ 3,017,287	\$ —
通過損益按公平值列值的 金融資產	15,676,914	820	15,676,094	—
	<u>\$ 18,694,201</u>	<u>\$ 820</u>	<u>\$ 18,693,381</u>	<u>\$ —</u>
負債				
通過損益按公平值列值的 金融負債	<u>\$ (15,676,094)</u>	<u>\$ —</u>	<u>\$ (15,676,094)</u>	<u>\$ —</u>

26. 金融工具(續)

(f) 公平值計量(續)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公平值等級(續)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公平值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類至下列等級的公平值計量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資產				
可供出售項目				
— 會所債券	\$ 2,538,044	\$ —	\$ 2,538,044	\$ —
通過損益按公平值列值的 金融資產	16,573,912	826	16,573,086	—
	<u>\$ 19,111,956</u>	<u>\$ 826</u>	<u>\$ 19,111,130</u>	<u>\$ —</u>
負債				
通過損益按公平值列值的 金融負債	<u>\$ (16,573,086)</u>	<u>\$ —</u>	<u>\$ (16,573,086)</u>	<u>\$ —</u>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亦無轉入第三級或由第三級轉出(二零一三年：無)。本公司的政策為於其發生時確認公平值等級之間的轉撥。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所用的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

就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而言，本公司採用估值方法釐定公平值。估值方法包括淨現值及現金流量折現模式及各種市場上已廣泛認可的期權定價模式。估值方法所採用的假設及輸入數據包括無風險利率、基準利率、股票價格、外幣匯率、指數價格及過往或預期波幅。採用估值方法的目的是釐定公平值，藉以在報告日期能反映金融工具的價格，而該價格本應由市場參考者公平釐定。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乃根據可觀察數據所支持的經紀人或其他定價來源的報價直接或間接釐定。

26. 金融工具(續)

(g)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公司已與交易對手訂立交易，惟須受限於可強制執行總淨額結算安排或類似協議。於資產負債表列示的已確認應收及應付該等交易對手的賬款的總額及結餘淨額披露如下：

涉及抵銷、可強制執行總淨額結算安排及類似協議的金融資產

	已確認應收 賬款總額	於資產 負債表內抵銷 已確認應付 賬款總額	於資產 負債表內 呈列應收 賬款淨額	於資產 負債表內 並無抵銷的 相關款項	淨額
--	---------------	--------------------------------	-----------------------------	------------------------------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收賬款	\$ 1,177,624,348	\$ (47,241,728)	\$ 1,130,382,620	\$ (2,615,538)	\$ 1,127,767,082
------	------------------	-----------------	------------------	----------------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收賬款	\$ 1,571,887,084	\$ (84,368,814)	\$ 1,487,518,270	\$ (2,657,064)	\$ 1,484,861,206
------	------------------	-----------------	------------------	----------------	------------------

涉及抵銷、可強制執行總淨額結算安排及類似協議的金融負債

	已確認應付 賬款總額	於資產 負債表內抵銷 已確認應收 賬款總額	於資產 負債表內 呈列應付 賬款淨額	於資產 負債表內 並無抵銷的 相關款項	淨額
--	---------------	--------------------------------	-----------------------------	------------------------------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	\$ 1,177,892,319	\$ (47,241,728)	\$ 1,130,650,591	\$ (2,615,538)	\$ 1,128,035,053
------	------------------	-----------------	------------------	----------------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	\$ 1,572,916,521	\$ (84,368,814)	\$ 1,488,547,707	\$ (2,657,064)	\$ 1,485,890,643
------	------------------	-----------------	------------------	----------------	------------------

27.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本公司亦訂立以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從同系附屬公司賺取的經紀佣金	\$ 4,539,766	\$ 4,511,599
從同系附屬公司賺取的包銷及銷售佣金	3,018,385	5,288,636
從同系附屬公司賺取的租金收入	2,951,183	839,231
從同系附屬公司賺取的研究費	8,187,358	9,486,709
從同系附屬公司賺取的管理費收入及服務費	33,180,665	38,265,003
向同系附屬公司支付的經紀佣金	31,508,224	(18,158,703)
向下列公司支付的利息開支		
—同系附屬公司	(145,265)	(1,583,390)
—最終控股公司	(3,102,828)	(1,824,180)
	<u>31,508,224</u>	<u>(18,158,703)</u>

28. 信貸融通

本公司獲認可機構及集團公司提供的信貸融通總額分別為288,378,000元(二零一三年：294,688,000元)及1,011,621,000元(二零一三年：1,243,237,000元)。於此等信貸融通中，195,736,000元(二零一三年：195,632,000元)由獲認可機構提供，971,619,000元(二零一三年：1,063,236,000元)由集團公司提供，是與香港一間同系附屬公司共享。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獲認可機構提供的信貸融通(二零一三年：無)，而本公司已使用集團公司提供的38,864,000元(二零一三年：171,263,000元)信貸融通。

29. 承諾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有下列承諾：

- (a) 外匯市場的遠期及掉期交易於附註26(d)披露。
- (b) 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項的未來最低應收租賃款項總額為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i>自同系附屬公司</i>		
一年內	\$ 642,078	\$ 608,783
一年後至五年內	1,599,944	284,474
	<u>\$ 2,242,022</u>	<u>\$ 893,257</u>
<i>自其他</i>		
一年內	\$ 1,807,690	\$ 1,053,931
一年後至五年內	8,439,234	8,278,654
五年以上	–	1,962,876
	<u>\$ 10,246,924</u>	<u>\$ 11,295,461</u>
	<u>\$ 12,488,946</u>	<u>\$ 12,188,718</u>

- (c) 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項的未來最低應付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一年內	\$ 13,095,940	\$ 14,345,613
一年後至五年內	44,540,430	46,813,102
五年以上	–	9,620,231
	<u>\$ 57,636,370</u>	<u>\$ 70,778,946</u>

29. 承諾(續)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有下列承諾(續)：

(d) 與交易對手訂立之反向回購協議項下已承諾的融通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一年內	\$ 316,650,697	\$ 234,337,302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交易對手並未使用任何融通。

30. 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認為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直屬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於荷蘭註冊成立的 Daiwa Capital Markets Asia Holding, B.V.，以及於日本註冊成立的 Daiwa Securities Group Inc.。Daiwa Securities Group Inc. 會編製供公眾使用的財務報表。

31.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造成之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亦尚未在本財務報表採用的若干修訂及新準則。該等修訂及新準則包括以下可能與本公司有關者：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修訂本， 資產減值－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本， 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的延續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待定

31.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造成之影響(續)

本公司正在評估這些修訂對初始應用期間的影響。目前的結論是，採納這些修訂對財務報表應該不會有重大的影響。

此外，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新香港公司條例第358條，香港法例第622章新香港公司條例第9部「帳目及審計」的規定自本公司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後開始的首個財政年度起生效(即本公司本財政年度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計)。本公司正在評估於首次應用第9部期間內此公司條例的變動對財務報表的預期影響。迄今，本公司認為，影響可能不大，並將僅主要影響財務報表內資料的呈報及披露。